

目 录

-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7 页

关于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3-415号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木股份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青木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木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木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青木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承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66,66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1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51,666,687.7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3,563,337.79 元（其中坐扣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人民币 78,833,337.54 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80,333,337.54 元，其中前期已预付 1,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68,103,349.91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前将承销保荐费增值税 4,730,000.25 元缴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220,971.17 元以及前期预付的保荐费 1,500,0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1,112,378.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6 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场地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人员费用	营销推广费	铺底流动资金	工程建设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电商综合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9,099.90	29,099.90	20,014.80	1,900.30	7,184.80						2020-440105-65-03-065326
消费者数据中台及信息化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9,880.05	9,880.05						5,082.55	4,603.78	193.73	2020-440105-65-03-065234
代理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14,988.05	14,988.05	3,080.70	186.18	4,078.20	5,200.00	2,442.96				2020-440105-65-03-06769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3,968.00	63,968.00	23,095.50	2,086.48	11,263.00	5,200.00	2,442.96	5,082.55	4,603.78	193.73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02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场地费用	设备购置费用	人员费用	营销推广费	铺底流动资金	工程建设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合计
电商综合服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9,099.90		894.80	5,694.54						6,589.34	22.64
消费者数据中台及信息化能力升级建设项目	9,880.05							1,598.42		1,598.42	16.18
代理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14,988.05			1,880.36	1,956.38					3,836.74	25.6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63,968.00		894.80	7,574.90	1,956.38			1,598.42		12,024.50	18.80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合计 100,554,308.71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91,822,016.78 元（不含增值税）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其他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的发行费用合计 2,093,991.58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6,638,300.35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6,638,300.35 元进行置换。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